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聖牧高科同意於重組完成後以現金人民幣300.00百萬元向12名自然人股東收購聖牧沙草業60%股權；及(ii)本公司同意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3港元向BVI 1發行合共688,705,234股新股份以收購BVI 2全部股權，而BVI 2於重組完成後間接持有聖牧沙草業另外40%股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同一事項及其有關如何投票的建議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之通函(「通函」)，連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財務資料，故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邵根夥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同山先生、武建鄰先生及張家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溫永平先生、孫謙先生及邵根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文革先生、王立彥先生及李軒先生。